**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

**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X2024-020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75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32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109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114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268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6](#_Toc18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GDZX2024-020**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并提供联合协议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F9yTiWv8QH3DQYg+doJg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南复路10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582

质疑联系人：涂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87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工 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55636

质疑联系人：绪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791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电梯维保”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中小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李昂 137775974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业主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包括延安路地道设施养护和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其中玉皇山隧道位于玉皇山慈云岭下，北接玉皇山路，南临八卦田与南复路相连，隧道全长340米，宽12米，高6.5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接线道路长430米，双向车道通行。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玉皇山隧道是杭州市第一条兼顾人防的城市隧道。延安路过街地道位于延安路与西湖大道交叉口，主要用于人车分离，减缓延安路、西湖大道道路通行压力。地道共有4个人行出入口，分别通向西湖景区、涌金广场、吴山广场、地铁定安路站等核心区域。

延安路地道具体包括地下过街地下通道4处，直通地面出入口4个，视频监控室1个，消防监控室1个，高压变配电间1个，低压配电间1个，消防水泵房1个，水冷空调机组泵房1个，排烟排风机房2个，卫生间2个。工程内的主要设施设备有：变压器1台，高压配电柜3个，低压配电柜4个，水泵风机等控制箱4个，消防水泵4台，排水排污水泵6台，室内成套消防箱10套，水冷空调机组控制柜3台，冷却泵2台，冷却循环泵2台，冷却机组2台，监控探头35个，视频监控主机、电视墙、操作台1套，消防报警联动一体机1台，各类空调、排烟排风机6台，各种照明灯具147盏，无障碍升降平台2个。

玉皇山隧道全长340米，宽12米，高6.5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接线道路长430米。包括视频监控室1个，高压变配电间1个，低压配电间1个，二层管理房1座。工程内主要设施设备有：变压器1台，高压配电柜3个，低压配电柜4个，EPS主机1套，UPS主机1套，信号灯控制系统1套，监控探头32个，视频监控主机、电视墙、操作台1套，隧道照明灯具160盏。

**二、采购内容**

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具体包括管理用房（控制中心）、配电间、各种机电设备、消防、监控智能化设备的巡查、维护、保洁、保养等工作；隧道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检测、消防检测等；人防设施设备检测；无障碍电梯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可靠，满足日常使用要求；地隧道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常规定期检测、大中修、保洁、安全保障、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节日保障和采购人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演练任务等。

项目养护范围：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包括人防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

**三、养护工作要求：**符合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HZCG05-2006》一类城市隧道养护合格要求。养护周期内每年需聘请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一次地隧、道结构定期检测、高配电检测、消防安全检测，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消防安全检测每年一次。

**四、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的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养护作业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数量**  **（辆/台）** | **响应要求** | **备注** |
| 1 | 日常类 | 工程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2 | 登高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3 | 地道专用洗地机（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4 |  | 应急水泵 | 1 | 排水量 150m³/h 及以上 |  |
| 5 | 专用II类 | 机扫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6 | 高压冲水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7 | 清雪设备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8 | 融雪剂撒布机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9 | 侧壁清洗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1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3）具有从事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经验。

1.2项目技术管理人员要求：

1. 具有1名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从事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经验。
2. 具有1名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从事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经验。

2.养护作业人员（不含本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18人：

2.1技术工种人员要求：道路养护工、排水养护工、登高车/高空作业车操作工。

2.2持证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①配备高压电工（持有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证）、电梯管理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

②配备专职安全员（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配备资料员，负责日常养护资料整理、汇总和宣传等工作。

2.4配备保洁人员

3.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待遇须有合法权益保障。（投标文件中提供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承诺书）

**5.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持证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更换。经招标人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的，人员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设施日常巡查费、养护维修费、常规定期检测费、大中修费、保洁费、安全保障费、应急保障费（如防汛、抗台、抗雪）、节日保障费、消防检测费和维保费、巡查监督费、临时性养护费、疫情防控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未提到的但因交钥匙项目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供应商完成，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增加。

3.乙方应充分考虑数字城管、12345热线投诉，因投诉、数字城管、12345等引起的一切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4.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支付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期间的临时养护费用给甲方指定的原临时养护单位，支付标准为135.8142/365=3720.94元/天）\*实际养护天数，上述款项涉及到的转账手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范》（DB3301/T 0344-2021）

2.《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杭人防〔2021〕97号

3.《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7.《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5 号

8.《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

9.《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63 号）

10.《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11《.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

119 号)

12.《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14.《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5.《杭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16.《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CJJ/T68-96）

17.《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SC09-2006）

18.《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19..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九、项目养护内容**

玉皇山隧道养护内容描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实际养护运行内容 |
| --- | --- | --- | --- | --- | --- |
|  | 玉皇山隧道 | | | |  |
| 1 | 巡视检查 | | | | - |
| 1.1 | 巡视 | | | |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8次、及时发现和反映病害 |
| 1.2 | 定期检查 | | | | 结构安全、消防检测1次/年定期检查，并提供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发现病害及时修复 |
| 2 | 基础设施 | | | | - |
| 2.1 | 机动车道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2.2 | 人行道 | | 地砖铺装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2.3 | 口部斜坡 | | 石材铺装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2.4 | 隧道外人行道缓冲 | | 细石混凝土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2.5 | 拱顶 | | 防火涂料 | | 日常观测、零星空鼓铲除、维修，落物处理 |
| 2.6 | 隧道侧墙 | | 干挂石材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绿化修整 |
| 2.7 | 排水沟 | | 隧道排水沟（含盖板） | | 按技术规程、规范保养；清除边窨井内杂物，清捞、疏通1次/月，保持沟内清洁、连管畅通；损坏及时更换 |
| 2.8 | 洞门 | | 不锈钢洞门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绿化修整 |
| 2.9 | 栏杆（含基座） | | 不锈钢制扶手栏杆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2.10 | 人防桥及相邻人防内部道路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两侧石材栏板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桥头、桥墩及变形缝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3 | 南口管理房 | | | | - |
| 3.1 | 南口连接线排水明沟清理淤泥 | | | | 南口连接线排水明沟1次/月清理淤泥 |
| 3.2 | 内墙 | | | | 内墙零星破损维修 |
| 3.3 | 办公间 | | | | 南口管理房办公间的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4 | 供配电系统 | | | | - |
| 4.1 | 高压配电巡视保养 | | | | 配电房内设备日常零星维修、高压变配电设备应急处置，定期检修1次/年，保养1次/月 |
| 4.2 | 应急电源保养 | | | | 应急电源保养1次/月 |
| 4.3 | 集水坑排水沟 | | | | 保证不积水，消除安全隐患，渗水检查 2次/天 |
| 4.4 | 配电柜维修保养 | | | | 日常保养/检查1次/日，清扫工作1次/月，定期检修1次/年；配电柜、电缆等零星破损维修，零部件更换 |
| 4.5 | 绝缘地毯 | | | | 日常保养、老化地毯更换 |
| 4.6 | 配电房附属设施 | | | | 其他附属设施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5 | 照明系统 | | | | - |
| 5.1 | 灯具保养 | | | | 隧道无极灯经常性检查保养1次/月，每季度擦洗1次、零星维修更换 |
| 5.2 | 管理房内灯具维修（零星） | | 吸顶灯 | | 灯管、镇流器零星维修更换 |
| 5.3 | 筒灯 | | 灯管、镇流器零星维修更换 |
| 5.4 | 其他零星灯具 | | 灯管、控制器零星维修更换 |
| 5.5 | 人防桥及相邻人防内部道路灯具 | | | | 路灯灯具、灯杆、时控器等零星维修更换 |
| 6 |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 | | |  |
| 6.1 |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 | | | 对消防管网检查零星维修，1次/月压力表检测检查，1次/月放水试验及1次/月水压试验 |
| 6.2 | 灭火器 | | | | 失压灌装市场价：10元/kg，4kg/个，平均年充灌率按20%计算 更换50元/个， |
| 7 | 监控系统 | | | | - |
| 7.1 | 监控、消防值班 24小时值班 | | | | 中控人员监控值班，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资料台账记录 |
| 7.2 | 监控系统保养 | | | | 经常性检修1次/月，对设备进行保洁、清除灰尘 |
| 7.3 | 监控系统维修(零星) | 高清半球、枪机、球机 | | | 定期设备保养、除尘，定期现场设备运行状况检查，使用寿命评估，损坏设备零星维修及同型号更换 |
| 7.4 | 监控UPS应急电源 | | |
| 7.5 | 光端传输设备 | | |
| 7.6 | 视频分配设备 | | |
| 7.7 | 视频存储设备 | | |
| 7.8 | 显示屏/监视器 | | | 损坏设备零星维修及原型号设备更换 |
| 7.9 | 监控操作设备 | | | 损坏设备零星维修及原型号设备更换 |
| 8 | 交通控制系统 | | | |  |
| 8.1 | 双向LED指示交通信号灯 | | | | 6套LED指示灯零星维修及原型号设备更换 |
| 8.2 | PF-350自动挡车器 | | | | 4套PF-350自动挡车器零星维修及原型号设备更换 |
| 8.3 | LED信息显示屏 | | | | 2套LED信息显示屏零星维修及原型号设备更换 |
| 8.4 | 车辆检测仪 | | | | 4组车辆检测仪保养和零星维修 |
| 8.5 | 交通控制系统配电箱 | | | | 配电箱定期保养、检修、零星维修 |
| 9 | 指示导引系统 | | | |  |
| 9.1 | 指示导引系统保养 | | | | 经常性检修1次/月，对设备进行保洁、清除灰尘 |
| 9.2 | 指示导引系统 | | | 提示牌、限速牌、限高牌、警示牌等 | 定期检查、保洁，零星维修。定期保养 |
| 9.3 | 防滑垫、茅草垫 | 梅雨、潮湿、雪雾季节铺设 |
| 10 | 保洁 | | | | 每天12小时保洁、保持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路面、梯（坡）道、栏杆、标志标牌等干净整洁，每季度、重大节日前进行全面大保洁 |
| 10.1 | 地面保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 | | | |
| 10.2 | 栏杆保洁 | | | |
| 10.3 | 墙面保洁 | | | |
| 10.4 | 隧道南北口的两个管理房及南北口附属两处庭院保洁、保序、停车管理； | | | |
| 10.5 | 人防桥及相邻人防内部道路保洁 | | | |
| 11 | 防雷系统 | | | | 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
| 12 | 空调系统 | | | | 每季度对管理房内壁挂、柜式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进行维护保养 |
| 13 | 隧道机械养护设备 | | | |  |
| 13.1 | 高空作业机械平台 | | | | 赛奇牌高空作业平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和零星维修 |
| 14 | 运行费用 | | | | 通讯费等 |
| 15 | 其他修复养护 | | | | 清单子目中未列项且需维修和养护内容 |
| 16 | 应急物资 | | | | 沙袋、防滑垫、指示牌灯布置、融雪剂、草袋等物资 |
| 17 | 每年一次消防及结构安全检测报告一份 | | | | 年底前提供具有相应专业检测资质单位检测的消防检测报告、结构安全检测报告正式文本，相关文本需经专家评审通过。 |
| 18 | 垃圾清运及环卫所清运费 | | | | 每日清理掉当天垃圾及环卫所清运费 |
| 19 | 灭蚊虫除四害 | | | |  |
| 20 | 保险 | | | | 公共责任险保险费用（过往车辆、人员的意外保险） |
| 21 | 应急保障 | | | | （如防汛、抗台、抗雪）、节日保障及甲方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 |
| 22 | 封道养护作业 | | | | 按照市政主管部门年度备案的封道养护计划，按时组织夜间封道养护 |
| 23 | 市政主管部门季度、年度考核 | | | | 做好市政主管部门的季度、年度考核及反馈工作 |

延安路地道养护内容描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际养护运行内容 |
| --- | --- | --- | --- | --- |
|  | 地道 | | |  |
| 1 | 巡视检查 | | | 巡视检查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并留有台账记录 |
| 1.1 | 巡视 | | | 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8次、及时发现和反映病害 |
| 1.2 | 定期检查 | | | 结构安全检测1次/年定期检查，发现病害及时修复 |
| 2 | 基础设施 | | | 基础设施运行正常，严禁在主体结构打洞开孔。 |
| 2.1 | 地面及出入口 | 地砖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发现表面变形、开裂、渗漏水；表面腐蚀、剥落等及时修复 |
| 2.2 | 口部的钢化夹胶玻璃 | | | 玻璃破损更换、玻璃胶漏水修补 |
| 2.3 | 栏杆（含基座） | 木制扶手栏杆 | | 若楼梯扶手松动、破损、坑洞、防滑条损坏等及时修复，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2.4 | 吊顶 | 吊顶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更换 |
| 2.5 | 侧墙 | 墙砖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更换，发现墙体、装饰层变形、破损等及时修复 |
| 2.6 | 指示标志、信号牌 | | | 日常清洗、必须齐全、整洁，有破损及时修复 |
| 2.7 | 垃圾桶、清洁设施 | | | 垃圾桶内外整洁，及时清洁。无垃圾满溢、周边地面清洁。 |
| 2.8 | 排水沟（含盖板） | | | 按技术规程、规范保养；排水沟、检修井、盖板必须完整，清除边窨井内杂物，清捞、疏通1次/月，保持沟内清洁、连管畅通；损坏及时更换 |
| 3 | 监控值班 24小时值班 | | | 中控人员监控值班，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资料台账记录 |
| 4 | 管理房 | | | 室内及墙体破损、渗漏及时零星维修 |
| 5 | 人防设施设备 | | | 设备完整、开启运转正常，不得有锈蚀存在 |
| 5.1 | 防护密闭门 | | | 闭锁装置、闭锁定位装置、橡胶密封条、门扇与门框链接条检查、维修调试，保养保证开启关闭正常 |
| 5.2 | 防化设备 | | | 设备维护除尘、保养，设备定期运行状态现场测使用寿命、运行环境评估，各类检查，配件小修更换，保证开启关闭正常 |
| 5.3 | 其他设备 | | | 检查、维修调试 |
| 6 | 供配电系统 | | | 供配电系统做好预防性试验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到位。 |
| 6.1 | 高压配电巡视保养 | | | 配电房内设备日常零星维修、高压变配电设备应急处置，定期检修1次/年，保养1次/月 |
| 6.2 | 应急电源保养 | | | 应急电源保养1次/月 |
| 6.3 | 集水坑排水沟 | | | 保证不积水，消除安全隐患，渗水检查 2次/天 |
| 6.4 |
| 6.5 | 配电柜维修保养 | | | 日常保养/检查1次/日，清扫工作1次/月，定期检修1次/年；配电柜、电缆等零星破损维修，零部件更换 |
| 6.6 | 防静电地板 | |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6.7 | 配电房附属设施 | | | 排风扇、除湿机、空调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 |
| 7 | 照明系统 | | | 根据季节变化合理设置开灯时间，照明亮灯原则上通宵，重大活动期间按有关要求执行，亮灯率需大于99% |
| 7.1 | 灯具保养 | | | 经常性检查保养1次/月，每季度擦洗1次， |
| 7.2 | 灯具维修（零星） | 荧光灯 | | 灯管、镇流器零星维修更换， |
| 7.3 | 金卤灯 | | 灯管、镇流器、触发器零星维修更换 |
| 7.5 | LED平板灯 | | 灯管、控制器零星维修更换 |
| 8 |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 | | 烟感、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维修更换 |
| 8.1 | 水泵保养 | | | 定期对水泵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及保养，定期检测维护1次/年（CJJ68-2000）。及时清除泵体、闸阀、管道的堵塞物 |
| 8.2 | 水泵维修  （零星） | 消防水泵 | | 日常保养、零星损坏维修，零部件更换 |
| 8.3 | 潜污泵 | |
| 8.4 |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 | | 对消防管网检查零星维修，1次/月压力表检测检查，1次/月放水试验及1次/月水压试验 |
| 8.5 | 灭火器 | | | 失压灌装市场价：10元/kg，4kg/个，平均年充灌率按20%计算 更换50元/个， |
| 8.6 | 火灾报警系统 | | | 经常性检查保养1次/月，对手动报警器、烟感、双波长火焰探测器、主控系统等设备进行保洁、清除灰尘；损坏零部件零星维修更换 |
| 9 | 监控系统 | | | -监控系统功能完好，操作人员熟练操作，台账记录 |
| 9.1 | 监控系统保养 | | | 经常性检修1次/月，对设备进行保洁、清除灰尘 |
| 9.2 | 监控系统维修(零星) | | 视频监控 | 定期设备保养、除尘，定期现场设备运行状况检查，使用寿命评估，损坏设备零星维修及同型号更换 |
| 9.3 | 矩阵控制 |
| 9.4 | 光端传输设备 |
| 9.5 | 视频分配设备 |
| 9.6 | 视频存储设备 |
| 9.7 | 显示屏/监视器 | 损坏设备零星维修及原型号设备更换 |
| 10 | 指示导引系统 | | | 指示导引系统清晰准确、无破损，定期清洗。 |
| 10.1 | 指示导引系统保养 | | | 经常性检修1次/月，对设备进行保洁、清除灰尘 |
| 10.2 | 指示导引系统 | | 提示牌 | 定期检查零星维修。定期保养 |
| 10.3 | 防滑垫 | 梅雨、潮湿季节铺设 |
| 11 | 保洁 | | | 每天12小时保洁、保持人行通道路面、梯（坡）道、栏杆、出入口雨棚、标志标牌等干净整洁，每季度、重大节日前进行全面大保洁 |
| 11.1 | 地面保洁 | | |
| 11.2 | 栏杆保洁 | | |
| 11.3 | 钢化夹胶玻璃保洁 | | |
| 11.4 | 墙面保洁 | | |
| 11.5 | 其他保洁 | | |
| 12 | 防雷系统 | | | 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
| 13 | 空调系统 | | | 每季度对中央水冷空调机组及分体机进行一次零星维修保养 |
| 14 | 运行费用 | | | 通讯费等 |
| 15 | 其他修复养护 | | | 清单子目中未列项且需维修和养护内容 |
| 16 | 应急物资 | | | 沙袋、防滑垫、指示牌灯布置、融雪剂、草袋等物资 |
| 17 | 每年一次消防及结构安全检测报告一份 | | | 中标单位需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和结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
| 18 | 地道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 | | 中标单位需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维保单位对服务期内的地道消防系统进行每月保养，并出具书面记录和维修记录。 |
| 19 | 垃圾清运 | | | 每日清理掉当天垃圾 |
| 20 | 灭蚊虫除四害 | | | 中标单位需委托灭四害单位对地道进行灭四害服务，并出具书面灭四害服务记录 |
| 21 | 应急保障 | | | （如防汛、抗台、抗雪）、节日保障及甲方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 |
| 22 | 无障碍电梯保养和操作 | | | 根据甲方需求对新增设的无障碍电梯进行日常保养和日常操作与管理。 |
| 23 | 保险 | | | 公共责任险保险费用（过往车辆、人员的意外保险） |

**十、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皇山隧道隧道设施养护报价（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 **单位** | **设施量** | | **单价** | | | **合价** | | **备注** | |
| **1** | | **巡视检查** | | | | **项** | **3** | |  | | |  | |  | |
| 1.1 | | 巡视 | | | | m·次 | 1 | |  | | |  | |  | |
| 1.2 | | 定期检查 | | | | 项 | 1 | |  | | |  | |  | |
| 1.3 | | 沉降观察 | | | | m | 1 | |  | | |  | |  | |
| **2** | | **基础设施** | | | | **项** |  | |  | | |  | |  | |
| 2.1 | | 机动车道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 2720 | |  | | |  | |  | |
| 2.3 | | 人行道 | | 普通地砖 | | ㎡ | 1360 | |  | | |  | |  | |
| 2.4 | | 洞顶装饰（防火涂料） | | | | ㎡ | 4080 | |  | | |  | |  | |
| 2.5 | | 侧墙 | | 干挂石材 | | ㎡ | 2720 | |  | | |  | |  | |
| 2.7 | | 截、排水沟（含盖板） | | | | m | 340 | |  | | |  | |  | |
| 2.8 | | 洞门 | | | | 项 | 1 | |  | | |  | |  | |
| 2.9 | | 人防桥（沥青混凝土路面、石材侧桥板、重力式桥台） | | | | 项 | 1 | |  | | |  | |  | |
| 2.1 | | 人防桥附属道路（300米长，沥青混凝土铺装，含8套路灯，高4米，70W金卤灯） | | | | 项 | 1 | |  | | |  | |  | |
| **3** | | **监控值班** | | | | **人** | **4** | |  | | |  | |  | |
| **4** | | **管理房及场地养护** | | | | **㎡** | **250** | |  | | |  | |  | |
| **5** | | **智能化控制系统** | | | | **项** | **3** | |  | | |  | |  | |
| 5.1 | | 工作站 | | | | 台 | 3 | |  | | |  | |  | |
| 5.2 | | 软件 | | | | 项 | 1 | |  | | |  | |  | |
| **6** | | **供配电系统** | | | | **项** | **2** | |  | | |  | |  | |
| 6.1 | | 高压配电巡视值班 | | | | 项 | 1 | |  | | |  | |  | |
| 6.2 | | 应急电源保养 | | | | 项 | 1 | |  | | |  | |  | |
| 6.3 | | 应急电源维修 | | UPS | | 套 | 1 | |  | | |  | |  | |
| 6.4 | | 配电柜维修保养 | | | | 项 | 1 | |  | | |  | |  | |
| 6.5 | | **防静电地板（绝缘地毯）** | | | | ㎡ | 40 | |  | | |  | |  | |
| 6.6 | | 配电房附属设施 | | | | 项 | 1 | |  | | |  | |  | |
| **7** | | **照明系统** | | | | **项** | **2** | |  | | |  | |  | |
| 7.1 | | 灯具保养 | | | | 盏 | **160** | |  | | |  | |  | |
| 7.2 | | 灯具 | | 无极灯 | | 盏 | 160 | |  | | |  | |  | |
| 7.3 | | 灯具 | | LED灯 | | 盏 | **60（预估，管理房内各类灯具** | |  | | |  | |  | |
| **8** | |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 | | | **项** | **0** | |  | | |  | |  | |
| 8.1 | | 水泵保养 | | | | 台 | 0 | |  | | |  | |  | |
| 8.2 | | 水泵维修(零星) | | 消防水泵 | | 台 | 0 | |  | | |  | |  | |
| 8.3 | | 潜污泵 | | 台 | 0 | |  | | |  | |  | |
| 8.4 | |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 | | | 项 | 室外消火栓1只；隧道内消火栓8只 | |  | | |  | |  | |
| 8.5 | | 灭火器 | | | | 个 | 32 | |  | | |  | |  | |
| 8.6 | | 火灾报警系统 | | | | 项 | 0 | |  | | |  | |  | |
| **9** | | **广播系统** | | | | **项** | **1** | |  | | |  | |  | |
| 9.1 | | 广播系统保养 | | | | 套 | 1 | |  | | |  | |  | |
| 9.2 | | 广播系统维修(零星) | | | | 套 | 1 | |  | | |  | |  | |
| **10** | | **监控系统** | | | | **项** | **1** | |  | | |  | |  | |
| 10.1 | | 监控系统保养 | | | | 项 | 1 | |  | | |  | |  | |
| 10.2 | | 监控系统维修(零星) | | 视频监控 | | 个 | 10 | |  | | |  | |  | |
| 10.3 | | 光端传输设备 | | 台 | **0（交警G20接入一个，非我中心管理）** | |  | | |  | |  | |
| 10.4 | | 视频分配设备 | | 台 | 1 | |  | | |  | |  | |
| 10.5 | | 视频存储设备 | | 台 | 1 | |  | | |  | |  | |
| 10.6 | | 显示屏/监视器 | | 台 | 6 | |  | | |  | |  | |
| **11** | | **指示导引系统** | | | | **项** | **1** | |  | | |  | |  | |
| 11.1 | | 指示导引系统保养 | | | | 项 | 1 | |  | | |  | |  | |
| 11.2 | | 指示导引系统维修(零星) | | 车道指示器 | | 套 | 1 | |  | | |  | |  | |
| 11.3 | | 限高架 | | | | 台 | 0 | |  | | |  | |  | |
| **12** | | **保洁** | | | | **项** | **1** | |  | | |  | |  | |
| 12.1 | | 机动车保洁 | | | | ㎡ | 2720 | |  | | |  | |  | |
| 12.2 | | 非机动车保洁 | | | | ㎡ | 1360 | |  | | |  | |  | |
| 12.3 | | 墙体保洁 | | | | ㎡ | 2720 | |  | | |  | |  | |
| 12.4 | | 人防桥及附属道路保洁 | | | | ㎡ | 1500 | |  | | |  | |  | |
| **14** | | **防雷系统** | | | | **项** | **0** | |  | | |  | |  | |
| **15** | | **空调** | | | | **台** | **3** | |  | | |  | |  | |
| **16** | | **运行费用** | | | | **项** | **1** | |  | | |  | |  | |
| **17** | | **其他修复养护** | | | | **项** | **1** | |  | | |  | |  | |
| **维护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延安路地下通道设备养护报价（二）**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单位** | | | **设施量** | | **单价** | **合价** | | **备注** | |
| **1** | **巡视检查** | | | | **项** | | | **3** | |  |  | |  | |
| 1.1 | 巡视 | | | | 项 | | | 1 | |  |  | |  | |
| 1.2 | 定期检查 | | | | 项 | | | 1 | |  |  | |  | |
| 1.3 | 沉降观察 | | | | 项 | | | 1 | |  |  | |  | |
| **2** | **基础设施** | | | | **项** | | | **1** | |  |  | |  | |
| 2.1 | 防滑玻化砖 | | | | ㎡ | | | 1700 | |  |  | |  | |
| 2.2 | 钢化夹胶玻璃 | | | | ㎡ | | | 240 | |  |  | |  | |
| 2.3 | 栏杆（含基座） | | 不锈钢栏杆 | | m | | | 100 | |  |  | |  | |
| 2.4 | 吊顶 | | 吸音孔纳板及条板吊顶 | | ㎡ | | | 1400 | |  |  | |  | |
| 2.5 | 侧墙 | | 造型墙砖 | | ㎡ | | | 2400 | |  |  | |  | |
| 2.6 | 排水沟（含盖板） | | | | m | | | 30 | |  |  | |  | |
| 2.7 | 地面出入口钢化玻璃雨棚 | | | | 个 | | | 4 | |  |  | |  | |
| 2.8 | 地面出入口楼梯 | | | | 个 | | | 4 | |  |  | |  | |
| **3** | **监控值班** | | | | **人** | | | **5** | |  |  | |  | |
| **4** | **管理房** | | | | **㎡** | | | **350** | |  |  | |  | |
| **5** | **智能化控制系统** | | | | **项** | | | **1** | |  |  | |  | |
| 5.1 | 工作站 | | | | 项 | | | 1 | |  |  | |  | |
| **6** | **供配电系统** | | | | **项** | | | **1** | |  |  | |  | |
| 6.1 | 高压配电巡视保养 | | | | 项 | | | 1 | |  |  | |  | |
| 6.2 | 配电柜维修保养 | | | | 项 | | | 1 | |  |  | |  | |
| 6.3 | 防静电地板（绝缘垫） | | | | ㎡ | | | 50 | |  |  | |  | |
| 6.4 | 配电房附属设施 | | | | 项 | | | 1 | |  |  | |  | |
| 6.5 | 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 | | | | 项 | | | 1 | |  |  | | 含两个七氟丙烷剂柜 | |
| **7** | **照明系统** | | | | **项** | | | **2（地道内及管理办公室内）** | |  |  | |  | |
| 7.1 | 灯具保养 | | | | 盏 | | | 200 | |  |  | |  | |
| 7.2 | 灯具维修(零星) | | 荧光灯 | | 盏 | | | 200 | |  |  | |  | |
| 7.3 | 主通道墙面广告牌及灯具 | | | | 项 | | | 1 | |  |  | |  | |
| **8** |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 | | | **项** | | | **1** | |  |  | |  | |
| 8.1 | 水泵保养 | | | | 台 | | | 10 | |  |  | |  | |
| 8.2 | 水泵维修(零星) | | 潜污泵 | | 台 | | | 10 | |  |  | |  | |
| 8.3 |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 | | | 项 | | | 1 | |  |  | |  | |
| 8.4 | 灭火器 | | | | 个 | | | 38 | |  |  | |  | |
| **9** | **监控系统** | | | | **项** | | | **1** | |  |  | |  | |
| 9.1 | 监控系统保养 | | | | 项 | | | 1 | |  |  | |  | |
| 9.2 | 监控系统维修 | | 视频监控 | | 个 | | | 25 | |  |  | |  | |
| 9.3 | 视频存储设备 | | 台 | | | 2 | |  |  | |  | |
| 9.4 | 显示屏/监视器 | | 台 | | | 3 | |  |  | |  | |
| **10** | **电梯(含残疾人升降平台）** | | | | **项** | | | **3** | |  |  | | **新建3台** | |
| 10.1 | 电梯保养 | | | | 台 | | | 3 | |  |  | |  | |
| 10.2 | 安全监测评估 | | | | 台 | | | 3 | |  |  | |  | |
| 10.3 | 辅助电梯操作 | | | | 台 | | | 3 | |  |  | |  | |
| 10.4 | 电梯维修(零星) | | | | 台 | | | 3 | |  |  | |  | |
| **11** | **保洁** | | | | **项** | | | **1** | |  |  | |  | |
| 11.1 | 地面保洁 | | | | ㎡ | | | 1700 | |  |  | |  | |
| 11.2 | 栏杆保洁 | | | | ㎡ | | | 100 | |  |  | |  | |
| 11.3 | 钢化夹胶玻璃保洁 | | | | ㎡ | | | 240 | |  |  | |  | |
| 11.4 | 墙面保洁 | | | | ㎡ | | | 2400 | |  |  | |  | |
| 11.5 | 手推式扫地车 | | | | 台 | | | 1 | |  |  | |  | |
| **12** | **空调** | | | | **台** | | | **3** | |  |  | |  | |
| **13** | **水冷空调机组** | | | | **组** | | | **1** | |  |  | |  | |
| **14** | **运行费用** | | | | **项** | | | **1** | |  |  | |  | |
| **15** | **其他修复养护** | | | | **项** | | | **1** | |  |  | |  | |
| **维护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一 | | 技术部分 |  |  |  |
| 一、项目组团队情况（21分）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4 | ①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二级建造师(市政)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加1分，此项最高得2分；  ②具有从事市政设施设备养护项目经验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养护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2)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遣。** | 客观分 |
| 2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 ①有1名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市政设施设备养护项目经验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加1分，此项最高得2分；  ②具有1名机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市政设施设备养护项目经验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加1分，此项最高得2分；  如同1人具有多项专业职称的，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1)职称证书和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2)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5 | 根据本项目实施规模，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养护作业人员（待遇须有合法权益保障）人数不少于18人（含）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养护作业人员和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人员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 客观分 |
| 4 | 项目组人员工种配备 | 8 | ①具有高压电工（持有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证）、电梯管理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每具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4分。  ②具有道路养护工（持有技工证）、排水养护工（持有技工证）、登高车操作工/高空作业车操作工（持有操作证）的，每具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3分。  ③配备专职安全员（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注：同一人具有多证的，不予累计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人员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 客观分 |
| 二、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11分） | 1 | 日常类 | 3 | 自有工程车≥1辆、登高车≥1辆、地道洗地（车）机≥1辆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租赁减半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销合同）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各类车辆行驶证。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 | 客观分 |
| 2 | 专用II类 | 3 | 自有机扫车≥1辆、高压冲水车≥1辆、侧壁清洗车≥1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租赁减半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销合同）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各类车辆行驶证。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 | 客观分 |
| 3 | 应急类 | 5 | ①具有自有的应急水泵（排水量150立方/小时及以上）、融雪剂撒布机、CCTV检测仪等应急抢修机械设备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租赁减半得分**  ②自有清雪设备（滑移装载机或挖掘装载机或大型车辆配斜角清扫器）≥1辆的得2分。**租赁减半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销合同）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各类车辆行驶证。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设备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 客观分 |
| 三、养护方案（37分） | 1 | 养护管理方案 | 18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案（人员、设备配置和管理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信息化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完整、科学、合理、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高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0-5分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中各设施设施状况现场调查情况，完整、详尽的得5分；较完整、详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0-5分 |
| 根据隧道、综合人行地道、小桥及连接道路等养护方案（检查检测、养护维修等）和无障碍电梯、消防等专项服务保障和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精细化高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0-5分 |
| 根据设施养护管理实行信息化智慧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不实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0-3分 |
| 2 | 应急响应方案 | 10 | 根据防汛防台和抗雪防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0-5分 | 主观分 |
| 根据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0-5分。 |
| 3 | 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 4 | 根据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0-4分。 | 主观分 |
| 4 | 资料管理方案 | 3 | 根据养护资料管理方案中的设施基本资料、检查检测、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定等方面进行评估，资料管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0-3分。 | 主观分 |
| 5 | 沥青供应保障情况 | 2 | 具有保障本项目沥青供应的沥青砼（沥青拌合）渠道的得2分。  证明材料：沥青砼（沥青拌合）生产企业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证明材料;非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和沥青砼（沥青拌合）生产企业签订的长期（或针对本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或“针对本项目的沥青供应保障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客观分 |
| 四、安全生产管理（3分） | 6 | 安全生产管理 | 0-3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有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培训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制度文件和培训记录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现场照片、参加人员签到单） | 主观分 |
| 二 | 资信部分 | | 8分 |  |  |
| 1 | |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 | 0-3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的证书查询截图。 | 客观分 |
| 2 | | 养护基地 | 0-3 | 在杭州市区内具有1500㎡以上养护基地，（自有或租赁）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复制件，投标截止前未具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客观分 |
| 3 | | 养护业绩 | 0-2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养护合同中带城市隧道养护的，且已履行养护期1年及以上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业绩的，则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牵头单位。  注：同个合同不重复计分，续签合同视为同一合同。 | 客观分 |
| 三 | | 报价，20分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设施名称：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甲方：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 浙江省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设施养护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设施的养护及应急处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玉皇山隧道养护内容包括：对玉皇山隧道及接线道路、附属南口管理房及庭院和玉皇山隧道北侧人防桥及相接的人防道路，延安南路地下通道维护管理养护项目主要包括地下过街通道、无障碍电梯使用保障及维护、配套设施设备和人防设施设备。养护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施巡查范围包括设施养护范围、桥梁投影面积、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二、养护内容

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具体包括管理用房（控制中心）、配电间、各种机电设备、消防、监控智能化设备的巡查、维护、保洁、保养等工作；隧道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检测、消防检测等；人防设施设备检测；无障碍电梯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可靠，满足日常使用要求；地隧道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常规定期检测、大中修、保洁、安全保障、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节日保障和采购人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演练任务及甲方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和协作解决相关热点难点问题等

三、养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因设备、专项资质或技术能力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养护工作，如电梯维保、定期检测(含强弱电、消防、防雷检测)等，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若乙方私自向他人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四、合同价价

养护费用每年 万元，总金额 万元。

1. 养护期限

本次服务期 1年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2025年1 月1 日至 月 日，已由前养护单位养护完成，养护费用135.8142\*0.85/365=3162.7964元/天）\*实际养护天数，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前养护单位)

1. 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和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二）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对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三）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四）向乙方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五）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六）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七）组织召开项目年度运行维护工作履约验收会议，出具年度履约考核评分和履约验收意见。

**（八）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上级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因属地规划、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将按照合同自动终止期内结算合同终止前的一切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二）养护配备。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并保持相对稳定。养护过程中确因人员退休、离职、调岗等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三）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以周为单位细化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安排，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四）日常养护。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全面掌握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配合甲方做好新建设施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五）日常巡查。建立巡查班组，配备巡查车、望远镜、照相机、无人机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采取保障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六）定期检测（含强弱电、消防、防雷等检测）。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检测技术班组，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索力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检测工作应于合同执行年第六个月月底前完成，检测发现问题整改应于合同执行年第九个月月底前完成。

（七）养护维修。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结合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等发现的问题，列入养护维修计划，及时规范维修。

（八）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编制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应急抢险预案，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等机制。认真做好“两防两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做好宣贯及培训演练工作。

（九）养护作业安全。按投标文件配备专职安全员。编制临时占道施工、全封闭养护、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时应做好安全生产交底工作，养护监理做好现场监督工作。

（十）安全文明施工。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十一）设施保护。应做好桥涵保护区内设施巡检工作，确保巡查到位，如有影响设施结构安全的施工行为，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执法并上报甲方。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的第三方设施（如随桥管线、桥下仓库、通信设备等），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

（十二）设施改善项目配合。应协助甲方为设施改善项目储备、立项、现场踏勘、内审、设计和咨询提供设施相关的依据和养护资料等；落实专人配合做好现场施工管理；检查项目实施质量，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养，同步更新设施量。

（十三）智慧应用。录入并及时更新设施基础数据；上传养护巡查、维修、检测等数据；维持设施感知设备、软件平台等的稳定运行；根据数据积累和分析，形成报告，找出典型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探索智慧巡检车、无人机、攀爬机器人等智慧化设备在养护中的应用。

（十四）投诉处理。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12345、数字城管及信访等三来件，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十五）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溯源机制”，以备检查。

（十六）履约验收。在年度合同到期前15日向甲方提出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年度运行维护工作情况报告、养护资金使用和维修定额达标评价报告、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和“两防两抗”情况报告。参加年度运行维护工作履约验收会议，根据履约验收意见，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各项报告并提交养护监理审核后，报甲方审定。

（十七）其它。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养护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四十七号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4.《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404号

5.《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

6.《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163号）

7.《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8.《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0.《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1.《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

12.《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号）

1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4.《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15.《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1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18.《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19.《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20.《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号)

21.《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23.《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4.《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26.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九、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

2．警告与退出办法

2.1警告。在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不遵守相关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5)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问责的。

(6)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7)累计两次媒体负面报道的。

(8)24小时驻场服务车辆发现一次未到位的。

(9)30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车辆累计两次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10）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遭到破坏和实施设备损坏的

（11）安全检查提出问题未书面回复的

2.2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同一养护项目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合同期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在85分以下的。

(4)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二）养护经费支付

1．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拨付25%年度养护经费（年度养护经费为：合同价扣除大中修费用）,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 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扣款处罚，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被省、市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分别扣20000、10000元；被甲方抄告的问题，每件扣5000元；被多位市民（3名以上，含3名）有责投诉的每件扣5000元。

3.实际养护经费与养护项目季度考核挂钩。

（a）季度考核经费按养护经费F的100%控制。





季度考核分数,养护经费=合同价-大中修经费，季度实得养护费用。

4. 养护费用原则上每季度预付季度养护经费的40%，下一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实得养护费用的余款和当季度养护经费的40%。

5、本项目设施养护经费自实际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6．（a）暂留年养护经费的15%为大中修费用。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和预算于7月底前上报专项计划，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组织施工。乙方应于9月下旬前完成施工作业并报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于10月中旬前提交完整的施工结算文件报甲方。

（b）大中修费用结算以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竣工审计审定价支付大中修费用。最终实际大中修费用如＜15%，多余费用纳入年度考核的养护经费中；如＞15%，不足的费用从下一年度养护经费中的提取。

（c）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费用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十、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甲乙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扣款，则违约款扣除）。

（二）合同期间，甲乙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人员代表

1．发包人代表：

（1）现场管理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2）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协议、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廉 政 协 议**

甲方：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甲方：乙方：），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招投标、项目采购、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财政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政府采购市场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追缴乙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并根据情节和后果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安  
全生产条例》《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做好 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向乙方负责人说明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  
意事项。  
 2.对甲方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现场各项安全  
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督促乙方制定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质量安全专项组织设计  
及其他有关承诺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量安全措施费的  
使用情况。  
 4.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  
期检查考评或专项整治督查，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  
文件数据，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  
情防控工作，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乙方应给养护项目桥隧设施购买公众责  
任险。  
 2.乙方应对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  
业；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对该养护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  
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养护作业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  
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要采取点面结合，抓住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并做好台帐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处理、整改，并履行复查手续。

5.乙方应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制度，按照事故处理程序，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相关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抢险，并在第一时间（事发后1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听从甲方指挥。

三、甲方根据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成绩纳入养护考核，若养护项目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养护考核不及格。甲方在安全文明检查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按合同进行扣款，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6.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 **企业资质。**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若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可享受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备注：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备注：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不适用。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资信部分**

1. 单位介绍
2.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 商务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情况
2. 拟投入日常类设备情况
3. 拟投入仪器仪表设备情况
4. 养护管理方案
5. 应急响应方案
6. 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7. 资料管理方案
8. 沥青供应保障情况
9.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0. 技术偏离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  | |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X2024-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仪器仪表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ZX2024-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 | **自有/租赁** | **数量** | **车牌号/设备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2.我公司承诺，中标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针对“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承诺如下：

1.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投入车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2.保障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待遇享受合法权益，若存在保障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本单位暂时在杭州市区内不具备1500㎡及以上的养护基地，若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历天内在杭州市区内1500㎡及以上的养护基地配备到位，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签订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单位暂时不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沥青供应保障，若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历天内提供保障本项目沥青供应的沥青砼（沥青拌合）生产企业合作协议，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签订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本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本承诺书第3、第4条目前不具备的且未勾选的视为未承诺。

2.如中标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与事实不符合，可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无效标处理并接受贵方上报监管部门所产生的处罚结果。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在签字后扫描件再进行投标人电子签名。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1** | **玉皇山隧道隧道设施养护报价（一）** | **1** | **项** |  |  |
| **2** | **延安路地下通道设备养护报价（二）** | **1** | **项** |  |  |
| **3** | 合计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投标人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进行分项明细报价，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1.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皇山隧道隧道设施养护报价（一）**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设施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巡视检查** | | **项** | **3** |  |  |  |
| 1.1 | 巡视 | | m·次 | 1 |  |  |  |
| 1.2 | 定期检查 | | 项 | 1 |  |  |  |
| 1.3 | 沉降观察 | | m | 1 |  |  |  |
| **2** | **基础设施** | | **项** |  |  |  |  |
| 2.1 | 机动车道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2720 |  |  |  |
| 2.3 | 人行道 | 普通地砖 | ㎡ | 1360 |  |  |  |
| 2.4 | 洞顶装饰（防火涂料） | | ㎡ | 4080 |  |  |  |
| 2.5 | 侧墙 | 干挂石材 | ㎡ | 2720 |  |  |  |
| 2.7 | 截、排水沟（含盖板） | | m | 340 |  |  |  |
| 2.8 | 洞门 | | 项 | 1 |  |  |  |
| 2.9 | 人防桥（沥青混凝土路面、石材侧桥板、重力式桥台） | | 项 | 1 |  |  |  |
| 2.1 | 人防桥附属道路（300米长，沥青混凝土铺装，含8套路灯，高4米，70W金卤灯） | | 项 | 1 |  |  |  |
| **3** | **监控值班** | | **人** | **4** |  |  |  |
| **4** | **管理房及场地养护** | | **㎡** | **250** |  |  |  |
| **5** | **智能化控制系统** | | **项** | **3** |  |  |  |
| 5.1 | 工作站 | | 台 | 3 |  |  |  |
| 5.2 | 软件 | | 项 | 1 |  |  |  |
| **6** | **供配电系统** | | **项** | **2**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设施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6.1 | 高压配电巡视值班 | | 项 | 1 |  |  |  |
| 6.2 | 应急电源保养 | | 项 | 1 |  |  |  |
| 6.3 | 应急电源维修 | UPS | 套 | 1 |  |  |  |
| 6.4 | 配电柜维修保养 | | 项 | 1 |  |  |  |
| 6.5 | **防静电地板（绝缘地毯）** | | ㎡ | 40 |  |  |  |
| 6.6 | 配电房附属设施 | | 项 | 1 |  |  |  |
| **7** | **照明系统** | | **项** | **2** |  |  |  |
| 7.1 | 灯具保养 | | 盏 | **160** |  |  |  |
| 7.2 | 灯具 | 无极灯 | 盏 | 160 |  |  |  |
| 7.3 | 灯具 | LED灯 | 盏 | **60（预估，管理房内各类灯具** |  |  |  |
| **8** |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 | **项** | **0** |  |  |  |
| 8.1 | 水泵保养 | | 台 | 0 |  |  |  |
| 8.2 | 水泵维修(零星) | 消防水泵 | 台 | 0 |  |  |  |
| 8.3 | 潜污泵 | 台 | 0 |  |  |  |
| 8.4 |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 | 项 | 室外消火栓1只；隧道内消火栓8只 |  |  |  |
| 8.5 | 灭火器 | | 个 | 32 |  |  |  |
| 8.6 | 火灾报警系统 | | 项 | 0 |  |  |  |
| **9** | **广播系统** | | **项** | **1** |  |  |  |
| 9.1 | 广播系统保养 | | 套 | 1 |  |  |  |
| 9.2 | 广播系统维修(零星) | | 套 | 1 |  |  |  |
| **10** | **监控系统** | | **项** | **1** |  |  |  |
| 10.1 | 监控系统保养 | | 项 | 1 |  |  |  |
| 10.2 | 监控系统维修(零星) | 视频监控 | 个 | 10 |  |  |  |
| 10.3 | 光端传输设备 | 台 | **0（交警G20接入一个，非我中心管理）** |  |  |  |
| 10.4 | 视频分配设备 | 台 | 1 |  |  |  |
| 10.5 | 视频存储设备 | 台 | 1 |  |  |  |
| 10.6 | 显示屏/监视器 | 台 | 6 |  |  |  |
| **11** | **指示导引系统** | | **项** | **1** |  |  |  |
| 11.1 | 指示导引系统保养 | | 项 | 1 |  |  |  |
| 11.2 | 指示导引系统维修(零星) | 车道指示器 | 套 | 1 |  |  |  |
| 11.3 | 限高架 | | 台 | 0 |  |  |  |
| **12** | **保洁** | | **项** | **1** |  |  |  |
| 12.1 | 机动车保洁 | | ㎡ | 2720 |  |  |  |
| 12.2 | 非机动车保洁 | | ㎡ | 1360 |  |  |  |
| 12.3 | 墙体保洁 | | ㎡ | 2720 |  |  |  |
| 12.4 | 人防桥及附属道路保洁 | | ㎡ | 1500 |  |  |  |
| **14** | **防雷系统** | | **项** | **0** |  |  |  |
| **15** | **空调** | | **台** | **3** |  |  |  |
| **16** | **运行费用** | | **项** | **1** |  |  |  |
| **17** | **其他修复养护** | | **项** | **1** |  |  |  |
| **维护费合计（元）**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项目不出具联系单。

（2）**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价，报价内容按工程量清单逐一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内。**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延安路地下通道设备养护报价（二）**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设施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巡视检查** | | **项** | **3** |  |  |  |
| 1.1 | 巡视 | | 项 | 1 |  |  |  |
| 1.2 | 定期检查 | | 项 | 1 |  |  |  |
| 1.3 | 沉降观察 | | 项 | 1 |  |  |  |
| **2** | **基础设施** | | **项** | **1** |  |  |  |
| 2.1 | 防滑玻化砖 | | ㎡ | 1700 |  |  |  |
| 2.2 | 钢化夹胶玻璃 | | ㎡ | 240 |  |  |  |
| 2.3 | 栏杆（含基座） | 不锈钢栏杆 | m | 100 |  |  |  |
| 2.4 | 吊顶 | 吸音孔纳板及条板吊顶 | ㎡ | 1400 |  |  |  |
| 2.5 | 侧墙 | 造型墙砖 | ㎡ | 2400 |  |  |  |
| 2.6 | 排水沟（含盖板） | | m | 30 |  |  |  |
| 2.7 | 地面出入口钢化玻璃雨棚 | | 个 | 4 |  |  |  |
| 2.8 | 地面出入口楼梯 | | 个 | 4 |  |  |  |
| **3** | **监控值班** | | **人** | **5** |  |  |  |
| **4** | **管理房** | | **㎡** | **350** |  |  |  |
| **5** | **智能化控制系统** | | **项** | **1** |  |  |  |
| 5.1 | 工作站 | | 项 | 1 |  |  |  |
| **6** | **供配电系统** | | **项** | **1** |  |  |  |
| 6.1 | 高压配电巡视保养 | | 项 | 1 |  |  |  |
| 6.2 | 配电柜维修保养 | | 项 | 1 |  |  |  |
| 6.3 | 防静电地板（绝缘垫） | | ㎡ | 50 |  |  |  |
| 6.4 | 配电房附属设施 | | 项 | 1 |  |  |  |
| 6.5 | 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 | | 项 | 1 |  |  | 含两个七氟丙烷剂柜 |
| **7** | **照明系统** | | **项** | **2（地道内及管理办公室内）** |  |  |  |
| 7.1 | 灯具保养 | | 盏 | 200 |  |  |  |
| 7.2 | 灯具维修(零星) | 荧光灯 | 盏 | 200 |  |  |  |
| 7.3 | 主通道墙面广告牌及灯具 | | 项 | 1 |  |  |  |
| **8** | **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 | **项** | **1** |  |  |  |
| 8.1 | 水泵保养 | | 台 | 10 |  |  |  |
| 8.2 | 水泵维修(零星) | 潜污泵 | 台 | 10 |  |  |  |
| 8.3 | 消防箱及消防管网 | | 项 | 1 |  |  |  |
| 8.4 | 灭火器 | | 个 | 38 |  |  |  |
| **9** | **监控系统** | | **项** | **1** |  |  |  |
| 9.1 | 监控系统保养 | | 项 | 1 |  |  |  |
| 9.2 | 监控系统维修 | 视频监控 | 个 | 25 |  |  |  |
| 9.3 | 视频存储设备 | 台 | 2 |  |  |  |
| 9.4 | 显示屏/监视器 | 台 | 3 |  |  |  |
| **10** | **电梯(含残疾人升降平台）** | | **项** | **3** |  |  | **新建3台** |
| 10.1 | 电梯保养 | | 台 | 3 |  |  |  |
| 10.2 | 安全监测评估 | | 台 | 3 |  |  |  |
| 10.3 | 辅助电梯操作 | | 台 | 3 |  |  |  |
| 10.4 | 电梯维修(零星) | | 台 | 3 |  |  |  |
| **11** | **保洁** | | **项** | **1** |  |  |  |
| 11.1 | 地面保洁 | | ㎡ | 1700 |  |  |  |
| 11.2 | 栏杆保洁 | | ㎡ | 100 |  |  |  |
| 11.3 | 钢化夹胶玻璃保洁 | | ㎡ | 240 |  |  |  |
| 11.4 | 墙面保洁 | | ㎡ | 2400 |  |  |  |
| 11.5 | 手推式扫地车 | | 台 | 1 |  |  |  |
| **12** | **空调** | | **台** | **3** |  |  |  |
| **13** | **水冷空调机组** | | **组** | **1** |  |  |  |
| **14** | **运行费用** | | **项** | **1** |  |  |  |
| **15** | **其他修复养护** | | **项** | **1** |  |  |  |
| **维护费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的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杭州市国防动员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的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若成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不得少于50%），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达到 %（不得少于 %） 。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制作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度延安路地道及玉皇山隧道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ZX2024-02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540639184@qq.com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